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被保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大洲 A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梁辉	联系电话：021-6882 60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卫平	联系电话：021-6882 6829

二、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通过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台账、电话查询等措施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核查，并就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效益情况与公司进行沟通。 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项目	工作内容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受地质条件、当地施工条件及项目验收滞后的影响，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施工进度放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问题:2006 年 12 月 12 日新大洲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特别约定，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目前上述投资建设仍未完成。</p> <p>整改情况:公司目前正积极通过自身投入及寻求对外合作等方式解决上述投资事宜</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之核查意见》：新大洲对募集

项目	工作内容
	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了调整，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15年8月25日，新大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的相关事项，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组织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等最新监管动态及最新法规精神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三、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注：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前者向后者转让所持公司89,481,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12年9月2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共同承诺，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公司及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承担。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2. 2012年9月2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房地产”）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增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公司、上海房地产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承担。2013年3月，上海房地产（2013年3月11日已更名为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方变更为新大洲。</p>	是	不适用
<p>3. 根据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的特别约定，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p>	否	<p>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开展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PVC项目首期20万吨电石工程资金19,436万元，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p> <p>在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的推动下，拟通过由同联集团受让能源科技公司电石项目的方式，续建12万吨/年PVC和11万吨/年烧碱项目，来实现两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p> <p>2014年8月4日新大洲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约定新大洲暂停履行与牙克石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等待新大洲与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电石项目</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后，按照新的约定继续履行。2015年5月28日，能源科技公司与同联集团签订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整体转让电石项目资产。
4. 2001年公司在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时承诺，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是	不适用
5. 本次新大洲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赵序宏、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若暘、刘锐、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忠峰、龙建播、罗斌、张新美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是	不适用
6. 2012-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配和公积金转增。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梁辉
（周梁辉）

2016 年 4 月 29 日

廖卫平
（廖卫平）

2016 年 4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4 月 29 日